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16: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3]0014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022年度决算情况：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1,188.1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6.5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,840.7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7.25%。

2022年末资产总额990,339.2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.49%；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1,846.4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.41%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；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出具了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613,580,100.21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,407,790.49 元。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520,222,003.42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52,022,200.34 元，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,404,053,746.08 元，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8,748,017.92 元，本

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,841,691,318.31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,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押汇、票据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保理、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，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拟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